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董謙 老師 解題

一、A 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且已持有 B 上櫃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點五，今 A 公司擬近期內與 B 上櫃公司進行合併，故其決定 30 日內再加碼買進 B 上櫃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五。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A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是否應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上櫃公司股份？

(二) A 公司若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是否在買進前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那些特定程序？

(三) A 公司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又另行以其他方式購買 B 上櫃公司股票。A 公司之前上述購買行為有何法律後果？

【擬答】：

(一) A 公司得不以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上櫃公司股份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以下簡稱證交法）：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以下簡稱公開收購辦法）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I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應採公開收購之規定：

一、與第三條關係人間進行股份轉讓。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取得股份。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取得股份。

四、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股份。

五、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或企業併購法實施股份交換，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

六、其他符合本會規定。

3. 本題之結論：

本題中 A 公司決定 30 日內再加碼買進 B 上櫃公司股份的 15%，並未達到前述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及公開收購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故而並不需強制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入 B 公司的 15% 股份。

(二) A 公司若以公開收購方式買進，得不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申報及公告程序。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之該例外規範的立法理由，乃係基於此時公開收購人已然形式上控制被收購公司，即使再進行公開收購，亦不影響控制權之故。

3. 本題之結論：

本題中 A 公司已持有 B 上櫃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5%，超過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0%，故而若 A 公司採公開收購方式買進 B 公司之股份，係如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之例外，不需先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即可為之。

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三) A 公司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又另行以其他方式購買 B 上櫃公司股票，係屬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3 的規範，有同條文第 2 項之民事責任及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行政罰鍰。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3

I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3. 本小題之結論：

本題中 A 公司若在其公開收購期間內又另行以其他方式購買 B 上櫃公司股票，自屬以其他方式於公開收購期間買入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係屬違反證交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

故而基此 A 公司對於應賣人有證交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之民事責任，以及證交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行政罰鍰。

二、B 上櫃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七人，其中一人於本(102)年 2 月 20 日死亡，另有二人因故分於本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4 日辭職，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B 上櫃公司對董事缺額應如何處置？

【擬答】：

B 上櫃公司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規定：(以下簡稱證交法)

VII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本題之結論：

1. B 公司一名董事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死亡：

B 上櫃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七人，其中一人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死亡，此時並不符合證交法 26 條之 3 之董事補選規定，是否補選該缺席董事，由 B 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

2. B 公司一名董事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辭職：

B 上櫃公司又有一名董事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辭職，此時 B 公司仍有 5 名董事在任，並不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之規定，故而是否補選該缺席董事，仍係由 B 公司董事會自行決定。

3. B 公司一名董事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辭職：

B 上櫃公司再有一名董事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辭職，此時 B 公司僅餘董事 4 人，已然不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之 5 人的規定，故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同時此時 B 公司缺額董事 3 人，章定董事 7 人，同時亦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7 項，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此時應認為優先適用後段需於 60 日內改選之規定為當，蓋此時符合董事缺額較嚴重之情況，故而 B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之三名董事。

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三、C 公司為一公開發行且未上市、未上櫃之民營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2000 萬股，未發行特別股。由於 C 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吃緊，因此董事會提案於股東會，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1000 萬股。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若本次股東會出席股份數高達 1800 萬股，則應至少有多少出席表決權同意，本私募案方得議決通過？

(二)若私募案於股東會被否決，C 公司改採一般發行方式，則發行新股之對象為何人？且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新股發行前是否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那些特定程序？

【擬答】：

(一)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以下簡稱證交法)，應有 1800 萬股的三分之二，意即 1200 萬股之表決權同意後，本私募案即屬議決通過：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2.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需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此規範之認定，有學者認為是相較公司法為寬鬆，亦有認為是較為嚴格之要件。

個人見解認為基於其強迫需經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屬較為嚴格之規定。

3. 本題之結論：

本題中 C 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吃緊，因此董事會提案於股東會，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 1000 萬股，此時即屬於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有價證券。

於決議該次私募議案之股東會上，出席股份數達 1800 萬股，已然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 萬股的二分之一，故而定足數係屬符合而合法。

故此時欲合法通過私募議案，需經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意即若無特殊情況，需經過 1800 萬股的三分之二，意即 1200 萬股之表決權同意後，本私募案即屬議決通過。

(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7 條之規定，一般發行新股之對象為對非特定人所為之公開招募行為，新股發行前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事前申報生效程序。

1. 證券交易法第 7 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2.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3. 本小題之結論：

(1) C 公司採一般發行方式，則發行新股對象應為特定人：

若 C 公司改採一般發行方式，依照證交法第 7 條規定，其發行新股之對象應係非特定人，而以公開招募方法為之。

附帶論及，此處之非特定人，判斷上不應以是否具有一定特徵為判準，而應以是否有保護必要性，意即是否可取得公司資訊並瞭解作為判斷基準。

(2) C 公司採一般發行方式，在新股發行前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事先申報生效手續：

按 C 公司一般發行方式，意即採取募集及發行之程序，此時即符合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而應需事先向主管機關，意即金管會，事先為申報生效之行為，方屬合法。

四、A 公司為一家設有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其獨立董事分別為甲、乙、丙，董事長為非獨立

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董事之戊。今 A 公司擬向董事庚購買土地，作為公司倉儲之用，則 A 公司如何決定土地購買案？應由何人代表 A 公司與庚進行土地買賣案？請附理由回答之。

【擬答】：

A 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以下簡稱證交法），本議案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再經過董事會同意後行之。又依照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應由 A 公司之監察人與監察人庚進行本土地買賣案。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二)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三)本題之結論：

1. A 上市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A 公司向董事庚購買土地，係屬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需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後通過，方屬合法。
2. 又 A 公司與董事庚進行土地之買賣，即屬符合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要件，此時應由 A 公司之監察人代表 A 公司，與董事庚進行簽約，方屬合法。